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朝晖

金 鹏

周玉华

2022 年 4 月 21 日